

最新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

刘家琛 总主编

刑事诉讼 文书制作

刘玉民 李长友 编著



最新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

刘家琛 总主编

刑事诉讼 文书制作

刘玉民 李长友 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宣纸刻

2012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文书制作 / 刘家琛总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2. 3

(最新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

ISBN 978 - 7 - 5162 - 0034 - 6

I. ①刑… II. ①刘… III. ①刑事诉讼 - 法律文书 - 写作 - 中国 IV. ①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8796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文案统筹: 刘海涛

责任编辑: 逯卫光 陈曦

书名 / 刑事诉讼文书制作

XING SHI SU SONG WEN SHU ZHI ZUO

作者 / 刘家琛 总主编

刘玉民 李长友 编著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真 / 63055259

E-mail: MZFZ@263.net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 开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张 / 27.25 字数 / 340 千字

版本 /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 - 7 - 5162 - 0034 - 6

定价 / 52.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最新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丛书

编委会

主任

刘家琛 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强 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院长

牛克 最高人民法院图书馆馆长

王运声 原人民法院报总编辑、原人民法院出版社总编辑、
中国行为法学会规范法学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井振福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景侠 黑龙江省双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新闻办副主任、法学博士

安宏壮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闫春生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高级警官培训中心政委

刘春来 中国教育电视台新闻中心主编

何马根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长友 吉首大学驻京办事处主任、副教授、法学博士

张仲侠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悦 北京市丰台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张雯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柏勇 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院长
祖鹏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郭京霞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新闻办副主任
蒋苇 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校长、丰台区社区学院院长
靳学筠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院长
鲍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新闻办主任
廖春迎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蔡慧永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院长
薛春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总 序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制定于1979年，在1996年进行过一次修正。此次是第二次修改，内容涉及140多处，比例超过总条文的50%，修正后的条文总数达到290条，增加了新的编、章、节。篇幅之大、条文之多、改动之巨，在我国法律修改历史上十分罕见，是一次名副其实的“大修”。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制度的重大发展和健全完善，是加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成果，标志着中国民主政治建设与人权发展事业进入了新时期。

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坚持社会主义现代法治理念，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中央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要求，适应新形势下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的需要，着力解决司法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符合我国国情和司法实际，有很多亮点和创新之处。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贯彻“尊重和保障人权”宪法原则。《刑事诉讼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部极其重要的基本法，它不只是一部单纯的程序法，也是贯彻落实宪法的人权保障原则的“行动中的宪法”、“司法领域中的小宪法”。本次修改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刑事诉讼法》总则第2条，并在多项具体规定和制度完善中加以贯彻和体现。例如，明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确立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完善逮捕条件和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的程序，严格限制采取强制措施后不通知家属的例外规定；明确犯罪嫌疑人可以在侦查阶段可以委托辩护人，完善辩护律师会见和阅卷的程序，扩大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完善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规定，强化对侦查活动的监督；明确第二审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范围，完善上诉不加刑原则，规范发回重审制度，增加社区矫正的规定，设置未成年人附加条件不起诉和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等等。

二是改革侦查程序，健全强制措施。侦查是刑事起诉的前提和基础，强制措施是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重要保障。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完善了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程序和必要的侦查措施，强化了对侦查措施的规范和监督，防止滥用。增加了口头传唤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完善人身检查的程序的规定，规定了在查询、冻结的范围中增加规定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根据侦查犯罪的实际需要，增加了严格规范技术侦查措施的规定。将关于逮捕条件中“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规定细化为以下情形：可能实施新的犯罪；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

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企图自杀或者逃跑。增加规定了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时讯问犯罪嫌疑人和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程序，以及在逮捕后对羁押必要性继续审查的程序。此外，还将监视居住定位于减少羁押的替代措施，规定了与取保候审不同的适用条件，增加了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方式，并明确检察机关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决定和执行实行监督。对采取强制措施后不通知家属的例外作了严格限制，明确采取逮捕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24小时内通知家属。将拘留后因有碍侦查不通知家属的情形，仅限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和恐怖活动犯罪。

三是规范司法行为，完善证据制度。规范司法行为，是我国司法改革确定的一项重要任务。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在坚持“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规定不动摇之外，又增加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同时明确，在拘留、逮捕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增加规定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并规定对讯问过程实行录音录像的制度。证据是诉讼的灵魂，也是司法公正的基石。严格依法办事，必须讲证据讲事实，不枉不纵，确保每一起刑事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正，正式确立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规定对采取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获取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应当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起诉意见、起诉决定和判决的依据。修改了证据的定义、证明标准和举证责任，在种类中新增了电子数据，明确了“证据确实、充分”的具体条件，增加了强制证人出庭制度、鉴定人出庭作证，完善了证人保护制度和损害赔偿等制度，是我国刑事证据制度进一步民主化、法治化的重要标志。

四是完善辩护制度，扩大法律援助。辩护制度是刑事诉讼中的一项重要制度。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明确了律师在侦查阶段介入诉讼的辩护人身份，规定“犯罪嫌疑人在侦查期间可以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保障了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和阅卷的权利，除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外，在侦查期间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不需经侦查机关批准。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在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辩护律师均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为贯彻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宪法原则，加强对诉讼弱势群体的特别保护，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还进一步完善了法律援助制度。扩大了法律援助的适用对象，将适用对象扩大至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情形。提前了法律援助的适用时间，将法律援助的时间提前至侦查阶段，明确了当犯罪嫌疑人具有法律规定适用法律援助的各项情形时，有权得到法律援助。明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一样，均有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法律援助对象提供辩护的义务和责任。

五是健全审判程序，提高诉讼效率。审判是决定被告人是否有罪和判处刑罚的关键

前 言

刑事诉讼文书，是指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在审判刑事案件过程中依法制作和使用的，或者诉讼当事人在进行诉讼活动中依法制作并递交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文书，具有合法性、强制性、规范性和稳定性的特征。刑事裁判文书，是刑事诉讼文书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是指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就刑事案件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刑事裁判文书是刑事法官法学理论功底、司法理念、法律思维方式、庭审经验和社会经验高度融合的体现。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进一步提高广大刑事法官裁判文书审判技能，是诉讼文明进步的必然趋势，是依法治国的时代呼唤，是保障司法公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现实需要，也是解决司法实践问题的迫切要求。

制作一份说理透彻、论证严谨的高质量裁判文书，是检验法官职业水平的重要标准。好的刑事裁判文书应当做到：全面再现刑事审判程序；重事实、重证据、重分析，客观公正反映案件全貌；加强刑事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坚持以理服人。裁判文书应当贯彻以人为本观念，体现当事人、代理律师、合议庭成员、审判委员会及其他案外有影响人的意见，反映主审法官的思想。法院需要精通司法实务又深具法学功底的学者型法官；社会需要说理透彻、论证严谨、看得懂、充满人性味道的裁判文书。

自1992年《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公布以来，随着国家司法政策和刑事审判实践的发展，最高人民法院分别颁布了《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法院刑事诉讼文书补充样式、有关死缓期间故意犯罪案件、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一审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等裁判文书的样式，有关死刑复核案件法律文书样式，对我国刑事诉讼文书样式进行了充实和完善。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正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借鉴国外有益做法和吸收法学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刑事审判制度进行了有力度的改革，具有突破性和创新性，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进一步民主化、法治化的重要标志。刑事诉讼文书样式和引文，也必然随之发生较大变化。我们将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格式收集归类，按照最新修正的刑事诉讼法条文进行编排比对，以期帮助相关读者准确理解和掌握最新刑事诉讼法的具体内容和精神，为广大法官制作刑事诉讼文书提供便捷渠道，让广大法官腾出更多的时间用于裁

判文书的说理，增强刑事裁判文书的公信力。

由于刑事司法实践的不断发展，法院刑事裁判文书的样式也随着不断丰富和完善。各种相关司法文件出台时间跨度较大，比如《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颁布时间为1992年，而《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刑事判决书样式》和《一审未成年人刑事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刑事判决书样式》颁布时间为2009年，两者差距整整17年。社会发展日新月异，不同时期司法文件的文字习惯、技术要求、格式体例也不尽相同。对于刑事裁判文书的名称、样式编号和说明注释，本书严格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相关司法文件原文进行编排，未作任何人为修改和变动。

本书吸收了著名专家在刑事裁判文书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此，向这些材料的编写者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能力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2012年3月

阶段。审判程序的改革完善是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的重头戏，涉及内容广，修改条文多，改革力度大。第一，调整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完善第一审程序。将简易程序审判的案件范围，修改为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的案件。对第一审普通程序中的案卷移送制度、开庭前的准备程序、与量刑有关的程序、中止审理程序等都作了补充完善，还根据审判实践需要，对审判期限作了适当调整。第二，明确第二审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范围，对发回重审作出限制性规定。明确了第二审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范围，增加规定：上诉人对第一审认定的案件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等，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对于因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再次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落实上诉不加刑原则，增加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此外，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还完善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的处理程序。第三，完善附带民事诉讼程序，增加规定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可以进行调解，或者根据物质损失情况作出判决。第四，对死刑复核程序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死刑的裁定。对于不核准死刑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发回重新审判或者予以改判。同时增加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将死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五，对审判监督程序进行补充完善。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对确有错误的生效判决、裁定予以纠正，有利于确保案件质量，维护司法公正。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对现行审判监督程序作了必要的修改补充，主要涉及对申诉案件决定重审的条件，指令原审法院以外的法院审理，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再审案件强制措施的决定，原判决、裁定的中止执行等内容。

六是强化诉讼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增添了诉讼监督的内容，扩展了诉讼监督的范围；丰富了诉讼监督的手段，明确了诉讼监督的效力；强化了诉讼监督的责任，健全了诉讼监督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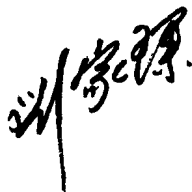
除了以上内容外，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还对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监督管理，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的申请回避权，辩护人对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申诉控告及处理机制，中级法院的管辖范围，社区矫正执行等作了补充和完善。

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既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合，又和依法治国事业、人权事业发展同步，将人权事业又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主题中，形成人权保护、民主政治、依法治国共同促进、共同发展的良好势头。作为一名法律

人，看到法律进步的历程，看到广大群众积极表达利益诉求、表达对法治的愿望，看到程序正义的独立价值愈来愈受到重视，我感到非常高兴。

法律的生命在于施行。充分学习好、贯彻好、实施好《刑事诉讼法》修改内容，尤为重要。为了深入宣传新的《刑事诉讼法》，全面贯彻新《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立法部门、司法机关和学术界人员编写了这套《最新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丛书。本套丛书共四本，分别是《刑事证据规则适用》、《刑事审判技能》、《刑事辩护技巧》、《刑事诉讼文书制作》。丛书结合具体司法实践，针对实际工作中经常遇到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对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进行了全面系统地诠释。丛书体例别致和谐，要点精准突出，分析透彻简明，案例新颖权威，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对于司法工作人员和广大读者学习新《刑事诉讼法》，正确掌握新《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准确理解新《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大有裨益，是一套不可多得的好书。

我们期待，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能够不折不扣地实施，使我国的刑事程序法治真正迈上一个新台阶，为国家的长治久安和人民的幸福安康作出新贡献！



2012年4月

目 录

总 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刑事诉讼文书制作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文书概述	(1)
一、刑事诉讼文书的概念和特征	(1)
二、刑事诉讼文书的分类	(3)
三、刑事诉讼文书的印刷要求	(3)
第二节 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要点	(5)
一、刑事裁判文书的概念	(5)
二、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要点	(5)
第三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制作	(12)
一、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结构、内容和写作方法	(12)
二、涉及单位犯罪刑事诉讼文书的制作	(19)
三、第一审刑事裁判文书制作应注意的问题	(20)
四、“三多”刑事案件第一审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	(27)
第四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制作	(29)
一、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概念	(29)
二、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结构、内容和写作方法	(29)
三、第二审刑事判决书制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34)
第五节 刑事案件审理报告的制作	(36)
一、一审刑事案件审理报告的制作	(36)
二、二审刑事案件审理报告的制作	(41)
三、补充报告的制作	(42)
第六节 刑事案件庭审笔录的制作	(43)
一、刑事案件庭审笔录的概念	(43)
二、规范刑事案件庭审笔录的制作	(43)
第二章 裁判文书类刑事诉讼文书样式	(46)
× × × 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	(46)

×××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一审单位犯罪案件用）	（53）
×××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	（57）
×××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用）	（61）
×××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一审自诉案件用）	（63）
×××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一审自诉案件用）	（65）
×××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一审自诉、反诉并案审理用）	（67）
×××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驳回自诉用）	（70）
×××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一审自诉案件用）	（72）
×××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准许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用）	（74）
×××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二审改判用）	（76）
×××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二审改判用）	（80）
×××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二审维持原判用）	（83）
×××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二审维持原判用）	（85）
×××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二审自诉案件用）	（87）
×××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二审发回重审用）	（89）
×××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二审维持、撤销、变更一审裁定用）	（91）
×××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上诉、抗诉用）	（93）
×××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核准或者不核准法定刑以下判处有期徒刑用）	（95）
×××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改判用）	（97）
×××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复核死刑缓期执行改判用）	（99）
×××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用）	（101）
×××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减刑用）	（103）
×××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按一审程序再审改判用）	（105）
×××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按二审程序再审改判用）	（108）
×××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再审后的上诉、抗诉案件二审改判用）	（111）
×××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按一审程序再审维持原判用）	（113）
×××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按二审程序再审维持原判用）	（115）
×××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再审后的上诉、抗诉案件二审维持原判用）	（117）
×××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减刑用）	（119）
×××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假释用）	（121）
×××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核准或者不予核准有特殊情况的假释用）	（123）
×××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维持或者撤销减刑、假释用）	（125）
×××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撤销缓刑用）	（127）
×××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减、免罚金用）	（129）
×××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终止审理用）	（131）
×××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中止审理用）	（133）

×××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恢复审理用）	(134)
×××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将冻结的存款、汇款上缴国库或者发还被害人用）	(135)
×××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补正裁判文书失误用）	(137)
第三章 决定、命令、布告类刑事法律文书样式	(138)
×××人民法院逮捕决定书（自行决定逮捕用）	(138)
×××人民法院取保候审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41)
×××人民法院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43)
×××人民法院监视居住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45)
×××人民法院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47)
×××人民法院对申请回避的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49)
×××人民法院对申请回避的复议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51)
×××人民法院改变管辖决定书（提审、指定管辖用）	(152)
×××人民法院同意或者不同意移送管辖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53)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决定书（公诉案件用）	(154)
×××人民法院调取证据材料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55)
×××人民法院按撤诉处理决定书	(156)
×××人民法院拘留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57)
×××人民法院罚款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58)
×××人民法院复议决定书（上级人民法院复议案件用）	(159)
×××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60)
×××人民法院再审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61)
×××人民法院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63)
×××人民法院收监执行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65)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令（刑事案件用）	(166)
×××人民法院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令（刑事案件用）	(167)
第四章 报告类刑事法律文书样式	(168)
关于……（被告人姓名和案由）一案的审理报告（一审刑事案件用）	(168)
关于……（被告人姓名和案由）一案的审理报告（二审刑事案件用）	(172)
关于……（被告人姓名和案由）一案的审理报告（再审刑事案件用）	(174)
关于对罪犯×××减刑（或假释）一案的审理报告（减刑、假释案件用）	(177)
×××中级人民法院报请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报告（中级人民法院用）	(179)
×××人民法院报请核准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报告（刑事案件用）	(180)
×××人民法院报请核准假释案件的报告（有特殊情况假释用）	(181)
延长审限案件呈批表（刑事案件用）	(182)

×××人民法院立案登记表（自诉案件用）	（184）
×××人民法院立案登记表（公诉案件用）	（185）
×××人民法院立案登记表（二审刑事案件用）	（186）
×××人民法院立案登记表（刑事申诉案件用）	（188）
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报告表（刑事案件用）	（189）
第五章 笔录类刑事诉文书样式	（190）
送达起诉书副本笔录（公诉案件用）	（190）
讯问笔录（刑事案件用）	（192）
调查笔录（刑事案件用）	（194）
勘验笔录（刑事案件用）	（196）
检查笔录（刑事案件用）	（198）
调解笔录（自诉案件和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用）	（200）
法庭笔录（第 次）（刑事案件用）	（202）
合议庭评议笔录（第 次合议）（刑事案件用）	（204）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笔录（刑事案件用）	（206）
宣判笔录（刑事案件用）	（208）
验明正身笔录（执行死刑用）	（210）
执行死刑笔录（刑事案件用）	（212）
死刑罪犯 照片	（213）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笔录（刑事案件用）	（214）
第六章 证票类刑事诉文书样式	（216）
×××人民法院送达回证（刑事案件用）	（216）
×××人民法院传票（存根）（刑事案件用）	（218）
×××人民法院拘传票（审批联）（刑事案件用）	（221）
×××人民法院换押票（公诉案件用）	（224）
×××人民法院提押票（刑事案件用）	（226）
第七章 书函类刑事诉文书样式	（228）
×××人民法院准许调查书（刑事案件用）	（228）
×××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委托鉴定用）	（230）
×××人民法院法医技术鉴定委托书（存根）（委托法医鉴定用）	（231）
×××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各类案件用）	（234）
×××人民法院委托调查函（稿）（各类案件用）	（235）
×××人民法院补充材料函（刑事案件用）	（237）
×××人民法院委托宣判函（稿）（各类案件用）	（238）
×××人民法院委托送达函（稿）（各类案件用）	（240）
×××人民法院办理委托复函（答复委托法院用）	（242）

×××人民法院调卷函(稿)(各类案件用)	(243)
×××人民法院送卷函(稿)(各类案件用)	(245)
×××人民法院退卷函(稿)(各类案件用)	(247)
×××人民法院案件移送函(各类案件用)	(249)
×××人民法院报送上(抗)诉案件函(稿)(刑事案件用)	(250)
×××人民法院查询存款函(稿)(各类案件用)	(252)
第八章 通知类刑事诉讼文书样式	(255)
×××人民法院公告(稿)(通告开庭用)	(255)
×××人民法院立案通知书(自诉案件用)	(256)
×××人民法院补充材料通知书(自诉案件用)	(257)
×××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自诉案件用)	(258)
×××人民法院出庭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259)
×××人民法院改变管辖通知书(下级法院用)	(260)
×××人民法院改变管辖通知书(上级法院用)	(261)
×××人民法院改变管辖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262)
×××人民法院阅卷通知书(二审公诉案件用)	(263)
×××人民法院指定辩护人通知书(公诉案件用)	(264)
×××人民法院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265)
×××人民法院解除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267)
×××人民法院监视居住执行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268)
×××人民法院解除监视居住执行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269)
×××人民法院执行拘留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270)
×××人民法院释放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272)
×××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存根)(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用)	(275)
×××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存根)(无期徒刑用)	(279)
×××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有期徒刑、拘役用)	(283)
×××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存根)(宣告缓刑用)	(287)
×××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存根)(单处剥夺政治权利利用)	(291)
×××人民法院减刑执行通知书(存根)(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减刑用)	(295)
×××人民法院减刑执行通知书(存根)(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减刑用)	(298)
×××人民法院假释执行通知书(存根)(宣告假释用)	(301)
×××人民法院领取骨灰通知书(告知罪犯家属用)	(305)
×××人民法院驳回申诉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306)
第九章 其他类刑事诉讼文书样式	(307)
×××人民法院证据收据(刑事案件用)	(307)
×××人民法院证据移交清单(刑事案件用)	(309)

×××人民法院发还财物清单（刑事案件用）	（310）
×××人民法院刑事卷宗	（312）
卷内目录（刑事案件用）	（315）
证物袋（各类案件用）	（316）
备考表（各类案件用）	（317）
结案登记表（送交执行机关执行用）	（318）
第十章 书状类刑事诉论文书样式	（321）
刑事自诉状（自诉案件用）	（321）
附带民事起诉状（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用）	（323）
刑事上诉状（刑事案件上诉用）	（325）
申诉书（刑事案件用）	（327）
委托书（刑事案件当事人等委托诉讼代理人用）	（329）
保证书（取保候审的保证人用）	（330）
保证书（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用）	（331）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论文书补充样式	（332）
×××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死缓期间故意犯罪一审适用普通程序用）	（332）
×××人民法院延期审理决定书（公诉案件用）	（335）
×××人民法院限制出境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336）
×××人民法院决定书（退回减刑、假释建议书用）	（337）
×××人民法院决定书（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刑事判决书样式）	（338）
×××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	（340）
×××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用）	（345）
第十二章 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案件法律文书样式	（347）
×××高级人民法院报请复核被告人×××（姓名）××（案由）死刑案件的综合报告	（347）
关于被告人××××××（姓名、案由）死刑复核一案的审查报告	（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适用于核准死刑的情形）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适用于部分核准死刑部分改判的情形）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适用于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而发回重审的情形）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适用于原判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而发回重审的情形）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适用于原审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而发回重审的情形）	（366）